

“一國兩制” 概念完整性的多維解析

冷鐵勛*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處理港澳事務的基本方針，它不僅指導了我們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的全過程，也為回歸後的香港和澳門實現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可靠保障。然而，“一國兩制”作為一個嶄新事物，在實踐中難免會遇到一些矛盾。要正確分析和妥善處理出現的矛盾，關鍵是要堅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¹而要做到這一點，又離不開對“一國兩制”這一完整概念的把握。本文擬結合港澳兩部基本法的規定，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實踐，就“一國兩制”這一概念的完整性，從科學理論的系統性、開創事業的共同性、實踐主體的全面性和根本宗旨的統一性等多維視角作一解析。

一、“一國兩制”科學理論的系統性

“一國兩制”自提出以來，關於其定位，有多種不同的理解。有時將其定位為偉大構想，有時將其定位為基本方針，有時將其定位為基本政策或基本國策，等等。應該說，這些不同理解是“一國兩制”不同形態的反映。

眾所周知，“一國兩制”最早是針對台灣問題提出來的構想，而當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提上議程後，“一國兩制”首先運用到香港、澳門問題的處理，並成為中國政府處理港澳事務的基本方針，也是一項基本國策。當對香港和澳門實行的“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時，“一國兩制”又實現了法律化。今天，我們談的“一國兩制”，實際上表現為兩種不同的形態：一種是針對台灣而言，仍屬政策主張形態，是推進祖國統一的基本國策，也是國家三十多年來解決台灣問題的大政方針

和追求的目標；另一種是針對港澳而言，屬法律制度形態，它已經跨越了構想和制度政策階段，通過港澳兩部基本法的制定，上升到國家對香港、澳門實施管理的法律制度。

有着不同形態的“一國兩制”，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本身又是一個科學的理論體系。對此，有人不以為然，認為“一國兩制”在最初只是一種構想，後來也只是一個方針、政策，並不是甚麼理論，更談不上是一個理論體系。這種看法並不正確。首先，任何科學構想的提出，任何方針、政策的制定，其背後都是以科學理論為依據、為支撐的，“一國兩制”的提出同樣如此。沒有科學理論為依據和支撐的構想、方針、政策，只能是主觀幻想，最終在實際中也行不通。其次，構想提出以及方針、政策制定後，要人們理解和貫徹執行，必須從理論上加以闡述，加以宣傳。這樣，構想、方針和政策就轉化為理論，並在轉化過程中使構想、方針和政策日趨完善。最後，完善了的構想、方針、政策，仍需要理論進一步加以闡述和宣傳，於是構想、方針、政策與理論之間就形成了不斷地以實踐為基礎的認識鏈，形成不斷發展的良性循環體。可見，構想以及方針、政策同理論的關係，並不是對立、分割的關係，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進、相互轉化的關係。那種以“一國兩制”僅是構想、方針或政策的理由來否定它同時是科學理論，顯然是站不住腳的，顯然是論者對理論的認識陷入了誤區。²

所謂理論，通俗的理解就是“人們由實踐概括出來的關於自然界和社會的知識的有系統的結論。”³真正的理論是在社會實踐的基礎上產生並經過社會實踐的檢驗，並被證明是正確的。毛澤東曾經說過：“真正的理論在世界上只有一種，就是從客觀實際抽出來又在客觀實際中得到了證明的理論，沒有任何別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的東西可以稱得起我們所講的理論。”⁴ 作為鄧小平理論重要組成部分的“一國兩制”理論，在最初提出之時，雖以一種構想的形態出現，但它並非憑空想像，其提出正是實事求是這一理論精髓的產物，是中國政府根據當時國際上的形勢、中國所處的發展歷史階段，以及台灣、香港、澳門的特殊情況所提出來的用於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一種構想。因此，“一國兩制”構想的理論依據是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和方法論，是中國共產黨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綫，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解決台灣問題、香港問題、澳門問題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產物。對此，鄧小平曾有過專門的說明，他說，“如果‘一國兩制’的構想是一個對國際上有意義的想法的話，那要歸功於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用毛澤東的話來講就是實事求是。”⁵

“一國兩制”構想的提出不僅有理論依據，其逐步向方針、政策的轉化，以至後來實現法律化，也一直沒有離開實事求是這一理論精髓的指導。在這一過程中，“一國兩制”的理論也逐步形成並豐富。到後來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相繼成立，“一國兩制”便成為生動的實踐了。如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理論指導下全面踐行“一國兩制”方針，這既深化了“一國兩制”的實踐，又進一步豐富和發展了“一國兩制”理論。

“一國兩制”不僅屬於一種理論，而且屬於一種科學理論體系。評判一種理論是否屬於科學理論體系，主要標準有三條。一是看它是否有一個特定的研究對象，並且科學地揭示了所論對象的本質及其運動規律；二是看它提出的一系列論斷與觀點，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內在的邏輯聯繫；三是看它的主要論斷與觀點是否經得起實踐的檢驗，能夠成為人們有效地改造、保護和優化自然或社會的理論指導。⁶ 根據上述三條標準，“一國兩制”理論無疑是一種科學理論體系：

首先，“一國兩制”理論正是以“一國兩制”這一嶄新事物作為研究對象，它要揭示的正是如何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特殊地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並保持這些特殊地區的長期繁榮穩定，進而一同促進國家的發展。

其次，“一國兩制”理論的主要內容具有內在聯繫。作為鄧小平理論的有機組成部分，“一國兩制”理論本身的內容十分豐富，概括起來，通常主要包括“一個國家”、“兩制並存”、“高度自治”、“當

地人管理”、“長期不變”五個方面。“一國兩制”理論上述五個方面的主要內容並不是簡單的並列，更不是彼此之間毫無關係的，而是相互之間有着內在的邏輯聯繫，進而構成一個有機整體。其中，“一個國家”是“一國兩制”理論的核心。“兩制並存”正是以“一個國家”為前提和基礎的，離開了“一個國家”這個前提和基礎，“兩制並存”也就不復存在。不僅如此，兩制之間也不是等量齊觀，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是主體，它的存在和發展，又是“一個國家”存在和發展的決定因素，可以說是核心中的核心。至於“高度自治”、“當地人管理”、“長期不變”，都首先是在保障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前提下才得以存在的，離開了“一個國家”這一根本條件，它們都將同樣不復存在。可見，是“一個國家”這個“一國兩制”理論的核心把“一國兩制”理論的其他內容有機地統一在一起。這個核心的存在和發展，決定着其他內容的存在和發展。當然，其他內容的存在和發展，也影響着“一個國家”這一核心的存在和發展。因此，“一國兩制”理論的各個方面內容是相互依存的一個有機整體，既缺一不可，又相互聯繫。⁷

最後，“一國兩制”理論有效地指導着“一國兩制”的實踐，並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正是在“一國兩制”理論的指導下，香港和澳門順利回歸到祖國的懷抱，實現了平穩過渡，並走上了同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回歸後的香港和澳門實現了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生改善、民主進步，各項社會事業都取得了長足進步。香港和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成就和經驗，既證明了“一國兩制”理論行之有效，且有着強大的生命力，又進一步豐富和發展了“一國兩制”理論。

“一國兩制”理論既然是一種科學理論體系，就意味着它是一種系統化了的理論。作為一種系統化了的理論，要求我們必須把“一國兩制”作為一個完整的概念來加以認識和把握，因為系統化的基本涵義就是指同類事物按一定的關係組成的整體。“一國兩制”科學理論的系統性，決定了作為“一國兩制”理論組成的各個部分，既不可或缺，又相互聯繫。這其中，“一國”既是前提和基礎，又和“兩制”緊密相連，密不可分，進而共同構成“一國兩制”這一概念的完整性。

二、“一國兩制”開創事業的共同性

“一國兩制”最初作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構想，由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後來，“一國兩制”構想用於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時，鄧小平又親自領導制定對香港、澳門的一系列基本方針政策，這同樣具有開創性，它充分體現出“一國兩制”的鮮明中國特色性。對此，鄧小平有過精闢論述，他說：“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個新事物。”⁸

“一國兩制”作為一項開創性的事業，目前已在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有序推進。然而，這決不意味着“一國兩制”事業僅僅是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事情。“一國兩制”事業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早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上，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便指出：“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治理政面臨的嶄新課題，同樣也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的嶄新課題。因此，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廣大香港同胞、澳門同胞，都需要在貫徹‘一國兩制’的實踐中積極探索，不斷前進。”⁹ 這段話清楚表明，“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落實絕不僅是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事情，中央政府同樣負有重大的歷史使命。

“一國兩制”開創事業的共同性，意味着“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進程中，既包括了中央為體現國家主權而行使的憲制權力，以及應承擔的憲制責任，同時也包括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保持長期繁榮穩定而行使高度自治權，以及應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等憲制責任。中央享有的權力和承擔的憲制責任，以及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和承擔的憲制責任，都是作為“一國兩制”方針制度載體的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有機組成部分，兩者互為依存，缺一不可。我們在論述“一國兩制”這一概念，涉及權力的行使時，就不能只講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講中央的權力。當然，也不能只講中央的權力，不講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更不能將中央的權力和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對立起來。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將中央的權力與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有機統一到“一國兩制”這一完整概念之中。不僅如此，由於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理解中央的權力和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相互關係時，還必須注意到，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並不是其本身所固有的，而是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港澳兩部基本法對此作了明確的規定。中央授予特別行政區多少權，特別行政區就有多少權，沒有明確的，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中央還可以授予，不存在所謂“剩餘權力”問題。¹⁰ 明確這一點，對於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概念的完整性同樣至關重要。

事實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自成立以來所取得的發展成就，既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團結帶領香港、澳門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結果，也是與中央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分不開的。一方面，中央政府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不干預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另一方面，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正確處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堅決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對中央負責管理的事務予以密切配合，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充分保障香港、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廣泛自由和權利，充分調動香港、澳門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中央和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實踐中的這種良性互動，正是“一國兩制”這一開創事業共同性的生動體現，也是“一國兩制”這一概念完整性的最好寫照。

“一國兩制”開創事業的共同性，要求內地與特別行政區都要正確理解與處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這其中的核心又是正確理解與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這也是保障港澳基本法得以順利實施的關鍵。在“一國兩制”的實踐中，要嚴格按照既有利於維護“一國”，又有利於實行“兩制”的要求辦事。為此，要把堅持“一國”原則與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並把“一國兩制”作為一個完整概念來理解，而不能把“一國”與“兩制”相互割裂甚至對立起來。總之，“一國兩制”開創事業的共同性，早已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同偉大祖國結成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利益共同體和情感共同體。一個健康穩定的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不僅事關國家核心利益和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也事關特別行政區居民福祉最大化，既要共同努力構建並維護，更要倍加珍惜和愛護，不容掉以輕心。¹¹ 從中央來講，要繼

續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中央政府對香港和澳門採取的任何方針政策，都要以是否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與保持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是否有利於增進香港和澳門全體市民福祉，是否有利於推進香港和澳門與國家共同發展作為基本原則和最高判斷標準。從特別行政區來講，則要充分尊重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特別是尊重國家實行的政治體制，尊重內地的司法制度。特別行政區居民要深入瞭解國情，充分認識到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確立，是歷史和人民的選擇；充分認識到中國共產黨有能力領導人民逐步解決國家現存的各種突出問題。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確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宏偉藍圖和目標，隨着改革的全面深化，國家的發展將會步入一個新的階段。屆時，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僅將從祖國內地的快速發展中獲取源源不竭的發展動力和越來越多的發展機遇，並在國際上分享偉大祖國的尊榮和榮耀，也會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自己獨特的重要貢獻。

三、“一國兩制”實踐主體的全體性

“一國兩制”這一開創事業的共同性，實際上也意味着“一國兩制”實踐主體的全體性。香港、澳門回歸之日起，“一國兩制”方針便全面付諸實踐。作為一項嶄新的共同事業，“一國兩制”既是為了有效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以實現國家的統一，同時它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因而，“一國兩制”事業對於全體中華兒女來說，是一項具有全局性、長遠性的國家大事、民族大事。它不僅事關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和居民福祉，也事關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事業。正確實踐“一國兩制”，不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當其衝、責無旁貸，全國各族人民也都休戚與共、利益攸關，亦即同屬命運共同體和利益共同體的相關方。故此，實踐“一國兩制”，作為中華兒女，無論身處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是居於內地，大家都有份有責，都不是旁觀者，都是“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主體。¹²

“一國兩制”實踐主體的全體性，從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法律化的港澳兩部基本法的法律屬性上

也可得到有力驗證。港澳兩部基本法是全國人大以憲法為依據，以“一國兩制”方針為指導，在港澳同胞廣泛參與下制定的全國性法律，體現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集體智慧的結晶，是各方面都要一體遵循的行為規範。不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們要切實遵守，內地的人們同樣要嚴格遵守。對此，時任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一週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作了明確闡述：“中央政府各部門、各地方以及全國各族人民都要維護基本法，遵守基本法。基本法規定了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基本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規定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其法律地位高於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所有法律。澳門各界人士應當自覺地以基本法作為自己的行為規範。”¹³上述講話雖是針對澳門的，但其精神同樣適用於香港。因此，無論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還是內地的居民，都有義務和責任維護並遵守基本法，並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共同推進“一國兩制”事業。

事實上，港澳兩部基本法不僅直接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在特別行政區的其他人有遵守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而且明確規定了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在這裏，遵守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首先就體現為要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切實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和尊嚴。在這一點上，對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和對內地的居民是一視同仁的。這既體現出“一國兩制”實踐主體的全體性，也是“一國兩制”這一概念完整性的內在要求。無論是內地居民還是港澳地區的居民，在踐行“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中都有責任和義務尊重與維護基本法的權威。

要切實尊重與維護基本法的權威，首先要信仰基本法。因為一個人只有信仰基本法，才會從內心自覺地認同、遵守並維護基本法，才能把基本法的規定內容落到實處，才能真正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與保障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有機統一起來。不論是特區的機關以及居民，還是內地的機關及居民，都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任何人的言行都要有利於基本法的實施，並處處尊重與維護基本法的尊嚴，不說任何有損基本法權威的話，不做任何有損基

本法尊嚴的事。特別是在理解基本法條文內容時，要尊重條文的字面涵義，不能隨便任意解讀，更不能故意歪曲基本法的條文內容。要在遵循文義解釋這一最基本的解釋方法基礎上，善於運用立法原意等解釋方法，準確理解與解釋基本法。在對基本法的條文運用多種解釋方法後，仍有多種解釋時，要善於將具體條文的內容與立法目的有機統一起來，特別是要善於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與保持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二者統一起來這一最根本的立法目的來作為判斷標準。凡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的，便是要選擇的最佳解釋。

要切實尊重與維護基本法的權威，關鍵在於嚴格執行基本法。基本法制定出來，就是要用來確保香港和澳門的順利回歸以及保持回歸後的香港和澳門實現長期繁榮穩定。在憲制的意義上，特別行政區發展的十多年歷程，就是基本法全面實施的歷程。基本法的全面實施，使得基本法的權威得到了尊重與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十多年的建設發展也獲得了極其重要、無可替代的制度保障。也由於這一保障，特別行政區建設發展過程中的種種困難，方得迎刃而解，或者得以大大紓緩。正是由於有了基本法這一堅強穩固的法治基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得以充分彰顯和落實。對於這樣有利促進和保障特別行政區健康發展的基本法，沒有任何理由不去嚴格執行，更沒有任何理由不去尊重與維護它的權威。無論是特別行政區還是內地的機關及居民，都要嚴格遵守基本法，處處維護基本法，自覺以基本法規範各自的行為，絕不能在基本法的規定之外去另搞一套。如果那樣的話，基本法的實施就會走樣，基本法的權威就會受到損害，特別行政區的建設發展最終也會遭遇波折，“一國兩制”事業也會受到影響。

四、“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統一性

中共十八大報告在總結“一國兩制”實踐經驗的基礎上，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週年大會發表的講話，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表述為“一國兩制”方針

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標，意旨與此相同。¹⁴ 上述論斷充分表明，作為“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兩個方面——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與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有機統一的，它們實際上正是“一國兩制”概念完整性的真實反映。

從根本上來說，國家的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是一致的。國家好，特別行政區好，特別行政區好，國家更好。如果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得不到保障，甚至受到損害，那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也會告吹，根本無從談起。對此，鄧小平的見解是：“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¹⁵ 鄧小平的上述見解當然也適用於澳門。

從“一國兩制”方針孕育、成熟並用於指導香港問題解決的全過程來看，中國政府堅持的原則立場始終包含兩個方面：一是香港的主權問題不容討論，1997年中國政府必須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二是中國政府會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實行特殊的政策，以保持香港的平穩過渡和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處理澳門問題的基本立場與處理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關的方針政策也是大同小異。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所持原則立場的上述兩個方面的內容，不僅體現了中國政府處理港澳問題的一貫立場和原則，而且正好說明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就是要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與保持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完整地結合起來。我們在“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複雜多樣，處理問題的思路和方式也不盡相同，但萬變不離其宗，從根本上說，都是為了這兩個方面。也只有兼顧了這兩個方面，才能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標，才能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概念的完整性。

需要強調的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這個根本宗旨，歸根結底是由特別行政區是中央下轄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所決定的，也是由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是國家發展重要組成部分的性質所決定的。中國政府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其實質就是恢復行使管治香港和澳門的權力。這裏的管治，就是國家主權在對內方面的表現，它不僅僅是管轄的權力，而且還包括以何種方式進行管轄的權力。與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相適應，香港和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當然負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

憲制性義務，這是不言而喻、理所當然的。在這一點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同內地一樣，沒有任何特別的不同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2 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當然適用憲法的上述規定內容，當然負有不可推卸的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責任。實際上，港澳兩部基本法對此也有明確的規定。一方面，港澳兩部基本法的序言第二段一開始就指出，國家對香港和澳門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其目的之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另一方面，兩部基本法的第一條都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些規定內容充分表明，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憲制性義務。至於維護國家安全同樣是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義務，這也是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這一憲制性義務的應有之義。對此，港澳兩部基本法各自的第 23 條都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以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任何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維護國家發展利益也是捍衛國家主權的必然要求，一個國家如果不能發展，積貧積弱的话，必然會引致他國的干涉甚至侵略，最終主權也得不到保障，對此，新中國之前的歷朝歷代中國政府深有體會。因此，回歸後的香港和澳門作為中央人民政府下轄的地方行政區域，既要通過自身的發展謀求自己的長遠利益和整體利益，也要維護國家的發展利益。事實上，香港和澳門回歸後，其發展便融入了國家發展戰略的宏圖規劃中。國家在制定“十二五規劃”時，將港澳的發展納入國家發展的規劃中，進一步明確了港澳在國家發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把粵港澳區域合作作為一項重要內容，這既體現了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關心和支持，也為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創造了新的機遇和條件。

總之，香港和澳門回歸後，廣大港澳同胞與中國其他地方的人民群眾一樣，都是國家的主人，都是國家的建設者。保持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是港澳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國家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港澳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基礎上，港澳特別行政區通過運用基本法賦予

的高度自治權，制定符合港澳地區的發展戰略，並將港澳的發展戰略置於國家的發展戰略之中，且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既謀求港澳自身的長遠發展，又為國家的總體發展作出自己獨特的貢獻。

回顧港澳回歸祖國十多年的不平凡歷程，給我們的一個重要啟示就是必須深刻領會中央對港澳基本政策的根本宗旨。新中國成立以來，雖然不同時期中央對港澳工作的重點有所不同，具體的一些措施也會有所不同，但有關基本立場、方針政策在出發點和落腳點上都是一樣的，那就是，中央政府制定的涉及港澳的一系列政策，採取的涉及港澳的各項重大舉措，無論是政治法律、經濟民生還是社會生活方面的，都是旨在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這一點，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正如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中所說的那樣：“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採取的任何方針政策措施，都會始終堅持有利於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增進香港、澳門全體市民福祉，有利於推進香港、澳門和國家共同發展的原則。”其中的意旨也就在於香港、澳門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的有機統一，這實際上也正是“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兩個方面內容相統一的典型體現。

五、結語

“一國兩制”作為一個完整的概念，應把它作為一個整體來看，這是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關鍵。這其中，最為核心的是要正確處理好“一國”與“兩制”的相互關係，把堅持“一國”原則與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地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無論是中央政府和內地民眾，還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都是“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主體，都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不能做有損於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事情，都要相互尊重對方所實行的社會制度，包括意識形態方面的某些差異。通過求“一國”之大同，存“兩制”之大異，將特區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緊密結合起來，促進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健康發展，進而實現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維護與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的保持這兩者之間的有機統一。

註釋：

- ¹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6頁。
- ² 榮開明、劉寶三：《鄧小平“一國兩制”理論新探》，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第8-9頁。
- ³ 見《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835-836頁。
- ⁴ 見《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75頁。
- ⁵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1頁。
- ⁶ 李鴻烈：《對待科學體系應有科學的評判標準》，載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1996年第5期。
- ⁷ 同註2，第181頁。
- ⁸ 同註5，第218頁。
- ⁹ 同註1。
- ¹⁰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35頁。
- ¹¹ 楊允中：《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協調發展是正確實踐“一國兩制”的核心課題》，載於《紀念澳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文集》，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86頁。
- ¹² 楊允中：《我的“一國兩制”觀》(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23頁。
- ¹³ 江澤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一週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1頁。
- ¹⁴ 《十八大報告輔導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39頁。
- ¹⁵ 同註5，第218頁。